

垫付的误工费保险公司理赔了

湖北恩施:成功抗诉一起交通事故保险纠纷案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李居

“我已经收到再审判院的判决,正准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不是检察机关的帮助,我垫付的误工费肯定是要不回来了。”近日,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办案检察官接到一起交通事故保险纠纷案申请监督人谭某的致谢电话。

2015年5月13日,谭某驾驶的小型汽车与刘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剐蹭,造成两车及刘某随身物品受损,刘某左腿第5、7后肋骨骨折及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经恩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谭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刘某于当日到恩施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2015年11月25日伤愈出院,共计住院128天,花去医疗费10594.76元、门诊治疗费用585.82元。2016年6月21日,经交警大队主持,谭某与刘某达成调解协议:谭某支付刘某医疗费用11180元、误工费22061元、护理费10073.60元、生活补助费6400元。嗣后,谭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其垫付的刘某误工费未果,遂向恩施市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一审认为,谭某为刘某垫付的2万余元误工费符合法定项目,但刘某系医院职工,其是否因遭遇交通事故减少收入并无证据证实,谭某向其支付误工费系自愿行



恩施州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抗诉。

为,对保险公司没有约束力,判决驳回了谭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生效后,谭某于2018年6月22日持新证据——刘某工作的医院出具的《扣发证明》,证明单位扣发刘某工资、绩效、奖金23450元,再次向恩施市法院起诉。法院认为谭某构成重复起诉,裁定驳回谭某的起诉。谭某向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法院申请再审。2020年4月16日,恩施州中级法院认为恩施市法院认定谭某构成重复

起诉正确,裁定驳回谭某的再审申请。

2020年9月8日,谭某向恩施市法院申请再审。恩施市法院于2021年7月6日作出裁定,认为谭某的再审申请超过期限,且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定驳回了谭某的再审申请。于是,谭某向恩施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为查明案件情况,恩施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前往刘某曾任职的医院,通过询问医院负责人、查询医院2015年的工资档案信息,查明刘某虽为医

院职工,但医院规定若职工住院请假将会扣发工资、绩效等,刘某因交通事故受伤住院被医院扣发工资、奖金2万余元,谭某向法院及检察机关提供的新证据《扣发证明》为医院出具,可以作为证据采信。

办案检察官经分析认为,申请人谭某因欠缺法律知识,在取得新证据后未针对原审判决提出再审申请,而选择向法院再次起诉,导致超过再审期限。这起由交通事故引起的保险纠纷,从2017年8月25日至2021年11月21日,经历两次一审、一次二审、两次再审,谭某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反复向法院起诉、上诉、申请再审,多次往返于两级法院,其垫付的误工费始终未得到补偿,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理应对申请人谭某的合法权益予以救济。

2021年12月2日,恩施市检察院以谭某提交的新证据《扣发证明》足以推翻原审判决,取得新证据之后积极主张权利为由,提请恩施州检察院向恩施州中级法院抗诉,恩施州中级法院后指令恩施市法院再审。2022年6月20日,恩施市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支持了谭某请求保险公司支付其垫付的误工费的诉讼请求,保险公司提起上诉被法院驳回。

不久前,谭某收到了胜诉的终审判决。至此,历时5年的维权之路终于结束。

董大姐的房子保住了

哈尔滨南岗:成功化解一起逾期房贷纠纷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于赫勇

“感谢检察机关帮我解决了多年的房贷困扰,我总算能在自己的房子里踏踏实实过日子了!”与贷款银行签署和解协议后,申请监督人董大姐激动地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致谢。

2013年,董大姐从银行贷款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并签订了《个人购房抵押(保证)借款合同》。2020年,因董大姐未及时还款,银行催收贷款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解除《个人购房抵押(保证)借款合同》,董大姐应向银行支付欠款。法院判决生效后,董大姐仍未还款,银行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涉房产也即将被拍卖。董大姐不服法院裁判,找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南岗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通过询问当事人、调阅法院卷宗进行审查后认为,法院判决并无不当,案件不具有法定的监督情形。但在沟通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得知,董大姐与银行长期“失联”是因其身患喉癌、无法说话,而巨额的医疗费用也造成其家庭经济困难,导致还贷“断供”。为进一步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检察机关决定尝试开展息诉和解工作。但银行不同意和解,要求解除借款合同并还款。息诉和解工作一时陷入僵局。

办案检察官并没有放弃。他们通过向董大姐介绍检察机关的职能,认真倾听她的苦衷,逐渐使其消除对抗心理,并不失时机地指出其“断供”和“失联”的不当之处。最终,董大姐向检察官袒露心扉,表达了其想保住房子、达成和解的愿望。

与此同时,办案检察官深入银行,认真说明检察机关为人民司法、为企业排忧解难的办案宗旨,并对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释法说理,积极引导双方达成和解。

经过办案检察官的不懈努力,董大姐与银行逐渐缩小预期差距。银行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充分考虑到董大姐的现实困难,同意和解,双方成功达成和解协议。最终,检察机关与法院执行部门共同促成了本案在执行阶段的和解:银行不再申请执行,且免除了一部分违约金,又与董大姐签订了还款计划,允许她分期还款。董大姐的房子终于保住了。

“将民事检察和解的法律效果延伸至执行环节,有利于防止程序反复,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司法效率,实现用尽可能少的司法资源取得尽可能好的司法效果,从而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办案检察官说。记者了解到,下一步,南岗区检察院将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化解新模式,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动履职,不断取得法律监督和社会治理同频共振的良好效果。



在检察机关的引导下,银行工作人员和董大姐的代理律师签订了和解协议。

杭州余杭:

联合司法局推进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工作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余检)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民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工作有效衔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近日联合该区司法局共同出台《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创新建立“信息互通、职能互补、工作互动”的“三五”检司合作模式,旨在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凝聚合力,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据介绍,该《意见》明确加强信息互通的同时,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遵循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原则,明确履职权限边界,凝聚专业力量,在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等领域探索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工作。结合案情实际,创新当事人线上申请和容缺受理机制,开辟“绿色通道”,为当事人提供切实便利,同时加大部门间衔接、协作的力度,实现全面性、专业性、延伸性履职办案,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

《意见》要求完善日常联络机制,对于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案件的相关情况,及时告知详情,确保协作机制顺畅运行。建立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会商制度,针对民事支持起诉、法律援助的条件等问题进行集中讨论,集思广益拓宽办案思路。加大开展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强化宣传教育和引导,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取得实效,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对支持起诉、法律援助工作的知晓度和司法公信力。

一线速递

公告送达、电子送达中的违法情形进行重点监督。

2022年4月,阿克塞、肃北两个民族县检察院组织专班开展了涉民间借贷、公告送达、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卷宗审查工作。检察机关发现法院在民事送达中,存在未穷尽送达方式公告送达、送而不达、电子送达不规范等违法情形,遂向同级法院制发类案检察建议,依法规范法院民事案件送达程序,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2022年,酒泉市检察机关转变以往粗放型办案模式为精准性监督,发出执行监督类案检察建议6件,占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总数的14.3%;发出审违类案检察建议12件,占审违检察建议总数的52.2%。”酒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安明介绍,接下来,酒泉市检察机关将持续做好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工作,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司法难点痛点堵点问题,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起案件。

专项聚焦

铲除诉讼权利实现的“绊脚石”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是个人口不足1.5万人的民族县,地域面积却达3万多平方公里,法院民事案件年均受案量近200件,近70%的案件采用电子送达,当事人反映有送而不达的情形。”阿克塞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库美斯汉说。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公告送达的“二号检察建议”,酒泉市检察机关结合民事类案监督专项活动,因地制宜探索生效裁判、审违和执行程序中类案监督的发力点,各基层院突出对法院

十年后,闲置大棚终于派上用场

呼和浩特:检察听证助力化解系列合同纠纷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萨日勒 金燕翔

近日,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检察院申请监督的6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当事人、某村村委会主动撤回监督申请。这是呼和浩特市检察院今年常态化开展民事纠纷实质性化解专项行动以来,又一批被成功化解的涉及人数众多的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通过检察机关的有效引导,让原本的‘不可实现’变成了可行方案。在这起系列监督案件的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听证,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可见的方式化解了矛盾纠纷,彰显了其维护公平正义的法治追求。”担任本案听证员的呼和浩特市政协委员李强表示。

2013年7月,某村村委会决定以政

府补贴、村民购买的形式兴建蔬菜大棚。王某等7人借用该村村民的名义购买蔬菜大棚并将钱款交给该村时任主任刘某,刘某出具收据并加盖了村委会公章。然而,购买大棚后,王某等人不仅没有等到大棚的交付,还发现刘某开始对他们避而不见。无奈之下,王某等人向警方报案。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刘某早已将村民购买大棚的钱款非法占为己有。后经法院判决,刘某因构成职务侵占罪、诈骗罪(另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大棚没买到,购买大棚的钱款也退不回来。2019年6月21日,王某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村委会退还购买蔬菜大棚款。法院经审理,判决由村委会返还当事人购买蔬菜大棚款。2021年7月19日,因村委会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此外,在刘某涉嫌职务侵占罪的刑事判决中,法院责令

刘某向村委会退赔蔬菜大棚款200.5万元,因刘某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执行也已被终结。2022年9月,村委会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在审查案件的过程中,办案人员发现,此案案的症结在于“如何在村民集体利益和买受人利益之间找到法律的平衡点”。一方是村集体自治组织,涉及全体村民利益,另一方是借用多名村民名义购买大棚的24名非本村村民(其中7人已起诉),款项已经交付村委会但未取得大棚的交付。结案容易,但事了才是办理该系列案件的目标。几名办案人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决定以公开听证的方式寻找办理案件的突破口。

2022年9月29日,呼和浩特市检察院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参加公开听证。听证会上,检察官对案件事实、争议焦点、案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释明,让双方当事人充分了解

纠纷发生的原因及后续情况,也引导当事人权衡利弊、理性面对现状。“案子的起因是蔬菜大棚,既然现在大棚是闲置状态,能不能把出租大棚的租金抵顶合同欠款作为执行和解的一种方式呢?”一名听证员的一问建议为解决难题提出了可行性思路,受到与其他听证员的一致认可。

听证会后,办案检察官多次与村委会和买受人就能否以租金抵顶欠款及如何合法保障村民集体利益等问题反复沟通。今年2月18日,当事人双方终于签订和解协议,村委会决定将村里现有的闲置大棚以免租金的方式租赁给已交付款项但未取得大棚使用权的当事人使用,用以抵顶村委会应返还的款项。经过沟通,村委会与尚未起诉的大棚买受人也决定按这一方式达成和解协议。时隔十年,闲置大棚终于派上了用场。

她该不该为已故丈夫的连带偿还责任买单?

□本报通讯员 胡玲蕊

丈夫已经离世,唯一的房产却被拍卖执行,她是否该为丈夫的连带偿还责任买单?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下称“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通过办理这起“小案”,为当事人排忧解难,解决了“天大的事”。

2018年,王某的丈夫张某为其好友陆某的75万元借款充当保证人,陆某无力还款后,张某因需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法院强制执行房产一处,但该处房产是由张某与其妻子王某共同共有。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将该处房产拍卖,得到价款42万余元,在扣除

相关费用后,向债权人发放了全部房屋拍卖款36万余元。

“房子是我们夫妻的共同财产,怎么就没了我的份儿了?”王某得知自家房产被查封后立即向法院提出了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但其申请被法院驳回。于是,王某向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办案检察官经过充分研判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人员应当对拍卖财产的权属状况、占有使用情况等进行必要的调查,制作拍卖财产现状的调查笔录或者收集其他有关资

料。但本案中,法院对该房产的权属状况、占有使用情况并未进行必要调查,导致王某生活所依存的仅有房产遭到查封和拍卖。

为进一步查明真相,给申诉人一个满意的答复,检察机关经调查了解到:张某生前为陆某的债务进行担保时,并未告知其妻子王某,王某对张某的担保行为不知情,且张某除了夫妻共同房产外,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

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张某个人对外担保之债,不是王某与张某夫妻的共同债务;王某享有对被执行房屋的共有权。法院将执行款

全部发放给申请执行执行人,而未保留被执行人王某的份额,侵害了王某的合法权益。鉴于此,在尊重王某意愿的基础上,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制发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王某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办案检察官表示,办理此类案件,既要注重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要注重保护不知情的夫妻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同时要严守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该案经过重新审理,法院对执行款重新作出分配,依法保留出属于王某的一半份额。

近日,该案执行完毕,王某分得房屋拍卖价款一半的份额21万余元。

护企权 暖民心 守公正

甘肃酒泉:类案检察建议让民事诉讼监督更加精准见效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张芹

“要用好民事类案监督专项活动探索、总结的经验,进一步拓展民事检察监督范围,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增强监督公信力。”近日,甘肃省酒泉市检察院检察长王焯就全市民事检察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022年1月以来,酒泉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为期一年的民事类案监督专项活动,用心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着力加强企业司法保护,全力守护公平正义,在市域范围内已形成全覆盖式的类案监督态势。

不能让企业“赢了官司输了钱”

“我们在法院起诉了450多个金融借款案件,预交诉讼费160多万元,案子赢了,不仅借款未能执行,连预交的诉讼费也没有退。”2022年初,玉门农商银行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当年5月,酒泉市检察院就农合金融机构借款合同“胜诉不退费”类案检察监督案召开听证会。

“经调查核实,全市农合金融机构

在两级法院审结的案件共1469件,胜诉未退费金额达859万余元,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正常发展。本案的听证焦点是检察机关有无开展诉讼费退费监督工作的必要性。”检察官赵丽娟向与会听证员介绍。

“审判实践中诉讼费没有退还的现象比较普遍,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当督促法院从机制层面统筹解决。”听证员,民革酒泉市委员会秘书长、酒泉市政协委员周小琳指出。

“检察机关有必要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法院严格执行诉讼费退费的法律规定。”按照听证会程序,听证员经充分讨论后,酒泉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民侨信访工作委员会主任、市人大代表刘志国代表听证员发表了听证意见。

听证会后,酒泉市检察院迅速行动,决定在全市两级检察院部署开展

“胜诉不退费”专项检察监督工作,以涉民企案件、涉弱势群体案件为重点,以各农合金融机构为前阵,针对司法实践中败诉方交纳费用后再退还胜诉方、生效裁判文书原告预交诉讼费由被告给付等违法情形,以点带面开展类案监督。

酒泉市检察院及7个基层院均向同级法院制发了纠正“胜诉不退费”检察建议,促使法院进一步健全胜诉案件诉讼费退还机制,充分保“企”权、倾力解“企”愁,保驾护航企业发展。

确保人民陪审员制度落到实处

“法院一审判决书上显示有人民陪审员,但开庭时未见人民陪审员。”一起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的当事人向检察机关反映了这一问题。

2022年10月,酒泉市检察机关在对同级法院多起涉人民陪审员履职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后,发现审判实践中人民陪审员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现象不是个案,应当及时监督纠正。

2022年11月,酒泉市检察机关决定将社会治理融入民事检察监督办案中,由治到防深化监督,同时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从加强培训工作提升履职能力、加强考核工作规范履职行为、加强监督工作严格责任追究等三个方面,确保人民陪审员制度落到实处,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民间智慧”。

收到检察建议后,院、司法行政机关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联合开展“回头看”工作,修订了《人民陪审员管理考核办法》,对选任管理、庭前阅卷、庭前会议、庭前询问、参与调